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总主编：孟庆瑜

副总主编：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经济法 案例教程

立足前沿 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主 编：王昆江 殷文胜

副主编：王宝娜 房建恩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总主编：孟庆瑜

副总主编：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经济法 案例教程

主 编：王昆江 殷文胜

副主编：王宝娜 房建恩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教程/王昆江,殷文胜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8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孟庆瑜主编
ISBN 978-7-5162-0794-9
I. ①经… II. ①王… ②殷… III. ①经济法—案例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7204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文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逯卫光

书名/经济法案例教程

JINGJIFAANLIJIAOCHENG

作者/王昆江 殷文胜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010)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epub. com

E-mail: mzfz@ npe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11.75 字数/186千字

版本/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794-9

定价/25.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孟庆瑜

副 总 主 编 何秉群 朱良酷 时清霜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昆江 冯惠敏 伊士国

李国生 陈 佳 陈玉忠

周 觅 尚海龙 范海玉

郑喜兰 柯阳友 赵炳山

殷文胜 曹洪涛 黄 振

戴景月



总

序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试点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的育人功能,持续深化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我们组织法学专家与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共同编写了这套高等学校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以案例研析和实务操作为主题,以高等学校和实务部门的共同开发为特点,以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应用能力为目标,以《宪案例教程》、《行政法案例教程》、《刑法案例教程》、《民法案例教程》、《经济法案例教程》、《刑事诉讼实务教程》、《民事诉讼实务教程》和《法律文书实务教程》8部教材为主要内容,以逐步形成适应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需要的法律实务教材体系。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践性。即教材内容要强化法学理论和原理的综合应用，强调实践和应用环节，侧重实践能力培养，为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创造条件。二是立足现实，追踪前沿。即教材内容要最大程度地反映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学术思想和理论前沿，吸收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实务经验和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三是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即教材既要整体反映本专业知识点，又要彰显案例和实务操作领域的规律和重点，以避免与理论教材之间的内容重复。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立足基础，突出应用。即立足基本知识，不做系统讲解，着重法律应用，突出应用性和实务特色。二是表述准确，言简意明。即基本概念阐释清晰准确，知识要点讲解言简意赅。三是篇幅适中，便于使用。即控制每部教材的篇幅字数，均衡各章之间的权重，不宜畸轻畸重。四是知识案例，融会贯通。即将知识讲授与案例评析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以案说法，突出案例与知识的互动。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高等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之间深入合作和大胆尝试的结果，无论是教材内容，还是编写体例，肯定还存在诸多有待完善提高的地方，使用效果也有待教学实践的评估与检验。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修订提高。同时，也期待着法学界和法律实务部门的各位同仁能够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本套教材编委会

2015年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反垄断法	1
案例:锐邦公司诉强生公司协议限制医用缝线产品 最低转售价格垄断案	1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
案例:意大利费列罗公司与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 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 正当竞争纠纷案	26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2
案例:刘超捷诉中国移动徐州分公司电信服务 合同纠纷案	42
第四章 广告法	48
案例:彭学纯诉上海市工商局不履行广告监管法定 职责纠纷案	48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	52
案例 1: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龙口市 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北京市海淀区春海餐 厅人身损害赔偿案	52

案例 2: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等与湖南地大钎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上诉案	56
第六章 人民银行法	64
案例:上海颀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上诉案	64
第七章 商业银行法	69
案例 1:海南发展银行与海南泛华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泛华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69
案例 2:王永胜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75
第八章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3
案例:于建刚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金融行政处罚上诉案	83
第九章 证券法	91
案例:陈丽华等 23 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纠纷案	91
第十章 保险法	105
案例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公司诉予达货运有限公司案	105
案例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州支公司与昌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	111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法	119
案例 1:河北香河违法占用土地案	119
案例 2:杨运中与方城县董楼村四组、董付桂、余海涛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	128

第十二章 房地产法	129
案例 1:蔡珠祥、张好莲房屋拆迁补偿案	129
案例 2:××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王××等确认拆迁补偿合同及建房合同无效纠纷一案	142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法	145
案例 1:甘肃省青林矿业公司非法采矿案	145
案例 2:茅德贤、成县茨坝须弥山实业有限公司、甘肃有色地质勘查局 106 队、成县恒兴矿业有限公司与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采矿权纠纷案	154
第十四章 财政税收法	160
案例:北京现代沃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诉国家财政部政府采购案	160
第十五章 税收征管法	169
案例 1:上海海关查获二手钢琴行业性系列走私逃税案	169
案例 2:重庆渝中区地方税务局与重庆天虹志远医药有限公司等税收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174
后 记	177

第一章

反垄断法

► 案例:锐邦公司诉强生公司协议限制医用缝线产品最低转售价格 垄断案 > > >

【案情简介】

原审原告(上诉人):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邦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健,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上海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439号第一、二、三层C部位。

法定代表人:谢文坚,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中国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谷支路75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坚,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中,锐邦公司诉称,其作为强生中国公司、强生上海公司医用吻合器及缝线产品在北京地区的经销商,与两被告有长达15年的合作。在2008年与两被告签订经销合同后,因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人民医院”)采购竞标过程中违反经销合同中限制转售价格条款而降低价格竞标,遭受两被告处罚,先是被取消在部分医院的经销权,继而被完全停止供货,遭受重大经济损失。锐邦公司认为,两被告在经销合同中约定转售价格限制条款以及依据该条款对锐邦公司进行处罚直至终止经销合同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14条第1款第2项所列“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之违法行为,故诉请根据反垄断法第3条、第14条、第50条之规定判令两被告赔偿锐邦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而致经济损失人民币1439.93万元(以下币种同),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基本问题】

(一) 反垄断法适用之争。

(二) 锐邦公司是否为本案诉讼的适格原告？

(三) 涉案垄断协议是否应当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构成要件？

(四) 上诉人对本案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是否应承担举证责任？

(五) 本案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是否构成垄断协议？

(六) 被上诉人是否应就本案垄断行为对上诉人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讨论与分析】

(一) 反垄断法适用之争

锐邦公司诉称：两被告在经销合同中约定转售价格限制条款以及依据该条款对锐邦公司进行处罚直至终止经销合同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14条第1款第2项所列“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之违法行为。

强生中国公司、强生上海公司辩称：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实施，本案《经销合同》在2008年1月2日达成，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警告、扣除保证金、取消两家医院经销权等行为分别发生在2008年4月和7月，均发生在反垄断法施行之前；2008年8月1日反垄断法实施以后，被上诉人未实施上诉人所指控的垄断行为，因此本案不应当适用反垄断法。

上海市高院（以下简称本院）二审认为：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实施，本案《经销合同》虽于2008年1月2日签订，但其有效期一直延续到2008年12月31日。在反垄断法实施后，该合同未予终止，强生公司与经销商继续履行该合同，并实施本案被控垄断行为，故本案应当适用反垄断法。

(二) 锐邦公司是否本案诉讼的适格原告

锐邦公司诉称：同上述争点（一）内容。

强生中国公司、强生上海公司辩称：本案被控垄断行为是锐邦公司与强生中国公司、强生上海公司之间订立的限制转售价格协议，由本案当事人双方共同订立、共同实施。根据反垄断法第1条之规定，反垄断法保护的是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有权提起反垄断诉讼的主体是遭受垄断行为损害的竞争者和消费者，不包括垄断行为参与者、实施者，并不保护垄断行为参与者、实施者的利益。锐邦公司本身作为垄断行为的直接参与者和实施者，无资格提起本案诉讼，上诉人不具备本案原告主体资格。

上海市高院二审认为:首先,本案上诉人作为接受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的经销商,由于执行该协议而可能失去在最低限价以下销售的机会,进而可能失去部分客户和利润。另外,上诉人由于违反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受到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可能属于因垄断行为导致的损失。因此,垄断协议的当事人既可能是垄断行为的参与者、实施者,又同样可能是垄断协议的受害者,属于反垄断法第50条规定的因垄断行为遭受损失的主体范围。如果不允许这类当事人依据反垄断法针对垄断协议提起民事诉讼,将导致其民事权利救济无从实现。

其次,从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立法目的出发,应准许垄断协议的合同当事人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因为,合同当事人之外的利益主体(包括消费者)通常很难知道垄断协议的具体情形,如果不允许知悉内情、掌握证据的垄断协议当事人提起反垄断诉讼,垄断协议这种违法行为就很难受到追究。

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垄断纠纷审理规定》)第1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产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上诉人即是因为本案《经销合同》内容是否违反反垄断法与被上诉人存在争议而提起诉讼,可见,本案上诉人属于可以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告。

(三) 涉案垄断协议是否应当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构成要件

锐邦公司诉称:反垄断法第13条所规定横向垄断协议、第14条所规定纵向垄断协议,都因行为目的违法而被法律明文禁止,该等协议一经签订即构成垄断协议,不需要再根据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来确定是否构成垄断协议。这一点,可以由反垄断法第46条得到印证。反垄断法第46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该条规定,即使垄断协议未实施也可以进行处罚,因此显然只要有反垄断法第14条所规定限制转售价格条款,即构成垄断协议,并应认定为违法,并不需要另外证明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将实际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作为垄断协议的构成要件之一,系对法律的错误解释。

强生中国公司、强生上海公司辩称:从该条法律规定的文意与逻辑看,反垄断法并没有规定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的协议就是垄断协议,反垄断法所要禁止的是构成垄断协议的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即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限制转售价格协议。原审判决对反垄断法第14条所规定垄断协议的解释,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对垄断协议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垄断纠纷审理规定》第7条规定,认定横向垄断协议尚须满足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这一要件,相对于横向协议,纵向协议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更小,因此,认定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构成垄断协议更需要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前提。

上海市高院二审认为:

首先,反垄断法第13条对垄断协议的定义适用于第14条对纵向垄断协议的规定。反垄断法第13条在列举了六类横向垄断协议后,规定“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在通读反垄断法全部条文后,可以发现该部法律中有四处“本法所称……,是指……”的句式表述,分别是:第12条中“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第12条中“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第13条中“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第17条中“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很明显,这些表述均明确在“本法”范围内定义相关词语,在逻辑上不应仅仅适用于一个条文而应该适用于整部法律,否则还需要在其他含有“经营者”“相关市场”“垄断协议”“市场支配地位”词语的其他每一个条文中对这些词语再作定义,则显然不合理。因此,第13条对垄断协议的定义同样适用于第14条对纵向协议的规定。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垄断纠纷审理规定》第7条规定:“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垄断协议的,被告应对该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据此可知,认定反垄断法第13条所规定横向协议构成垄断协议,应以该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前提。一般认为,由于横向协议直接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横向协议限制竞争的效果甚于纵向协议,举重以明轻,反竞争效果强的横向协议构成垄断协议尚须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必要条件,反竞争效果相对较弱的纵向协议更应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必要条件。

(四)上诉人对本案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承担举证责任

锐邦公司诉称:被上诉人应承担证明本案所涉限制转售价格条款不存在排

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垄断纠纷审理规定》第7条规定:“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垄断协议的,被告应对该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根据该条规定,在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件中,被诉制定横向垄断协议的当事人应对该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承担举证责任。照此类推,如果将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作为反垄断法第14条所规定垄断协议构成要件,也应该由协议条款制定方举证证明涉案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本案中,不应由上诉人承担证明涉案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责任,而应由被上诉人承担证明涉案协议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责任。

强生中国公司、强生上海公司辩称:原审判决对于反垄断法第14条规定的协议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举证责任分配是正确的。我国民事诉讼法确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必须有法律明确规定。反垄断法对第13条、第14条所列协议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没有规定举证责任倒置,只是《最高人民法院垄断纠纷审理规定》第7条规定反垄断法第13条所列横向协议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由经营者证明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因此本案所涉反垄断法第14条所列纵向协议应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仍应由上诉人承担证明涉案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责任。

上海市高院二审认为:

只有在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具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才可以在民事诉讼中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由于现行法律没有规定在涉及反垄断法第14条所规定协议的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应由被告来证明涉案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故本案仍应当遵循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上诉人对本案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垄断纠纷审理规定》第7条对涉及横向协议纠纷举证责任的规定不能类推适用于本案纵向协议。因此,上诉人应当首先证明存在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而后应就本案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提供相关证据,比如相关市场竞争不够充分、被上诉人具有很强的市场地位、被上诉人具有限制竞争的行为动机、本案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对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等等。在上诉人提交上述证据后,被上诉人应提交反驳证据。

(五) 本案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是否构成垄断协议

锐邦公司诉称:反垄断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

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此规定对反垄断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垄断协议下了一个定义，但没有由此确定垄断协议的构成要件。反垄断法第13条所规定横向垄断协议、第14条所规定纵向垄断协议，都因行为目的违法而被法律明文禁止，该等协议一经签订即构成垄断协议，不需要再根据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来确定是否构成垄断协议。这一点，可以由反垄断法第46条得到印证。依据该条规定，即使垄断协议未实施也可以进行处罚，因此显然只要有反垄断法第14条所规定限制转售价格条款，即构成垄断协议，并应认定为违法，并不需要另外证明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原审法院将实际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作为垄断协议的构成要件之一，系对法律的错误解释。

本案《经销合同》中限制转售价格条款是反垄断法所规定的垄断协议。被上诉人在《经销合同》中以合同条款限定上诉人向第三人最低转售价格，还依据经销商违反指定价格情况对上诉人采取警告、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等间接方法，胁迫和威胁上诉人维持最低转售价格，并采用电子商务系统进一步实施价格监督，达到有效实施转售价格限制的目的，被上诉人采取上述行为的目的即在于直接限制竞争。由于上诉人认为构成垄断协议并不以实际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条件，故本案中限制转售价格条款由于限制竞争目的非常明显而应当构成反垄断法所规定的垄断协议。

被上诉人限制转售价格旨在限制竞争，实际对市场产生了限制竞争的效果。被上诉人既在《经销合同》中直接限定上诉人对第三人的销售价格，又辅之以对不遵循价格限制所采取的处罚措施，其通过控制转售价格限制品牌内竞争的目的非常明显。事实上，被上诉人实施转售价格限制，既非为推广新产品，又非为提高产品技术等其他促进竞争因素，完全不具有促进竞争的效果。相反，被上诉人实施转售价格限制的行为，扭曲了市场竞争机制，既限制了品牌内竞争，又限制了品牌间的竞争，使北京地区强生缝线产品价格维持在一个很高的水平，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强生中国公司、强生上海公司辩称：

从法律规定的文意与逻辑看，反垄断法并没有规定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的协议就是垄断协议，反垄断法所要禁止的是构成垄断协议的限定最低转售价格协议，即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限定转售价格协议。原审判决对反垄断法第14条所规定垄断协议的解释，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对垄断协议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垄断纠纷审理规定》第7条规定，认定

横向垄断协议尚须满足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这一要件,相对于横向协议,纵向协议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更小,因此认定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构成垄断协议更需要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前提。

上诉人未能举证证明本案所涉限制转售价格协议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本案所涉协议实际亦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上诉人在原审中没有提供可以证明涉案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证据,其在二审中所提交证据,一方面因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1条、第43条所规定“新证据”,不应被采纳,另一方面不能证明本案所涉协议实际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本案所涉限制转售价格协议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相反可以增强生品牌内部经销商之间的竞争。本案所涉产品——医用缝线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充分开放和竞争,不同品牌产品竞争非常激烈,而且不断有新的品牌和经营者进入此市场。因此,医院拥有很强的买方势力,对不同品牌产品的选择和价格有最终决定权,故被上诉人的价格维持条款不会对其他品牌产品价格产生影响,实际也由于激烈竞争的存在而难以执行。另外,多年来,强生公司(包括强生中国公司和强生上海公司,下同)不断推出新的医用缝线产品,被上诉人与经销商之间订立的限制转售价格协议,可以推进强生品牌内部经销商的非价格竞争,如产品推广、售后服务、品牌维系、诚信守约等。

上海市高院二审认为:

上诉人、被上诉人均引用经济学理论说明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对市场竞争的有利影响与不利影响,在具体分析本案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的经济效果前,本院需要明确对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经济效果的分析评价方法。本院认为,在对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性质的分析判断中,相关市场竞争是否充分、被告市场地位是否强大、被告实施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的动机、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的竞争效果等四方面情况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也是本院分析评价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的基本方法。依据本案事实,本院对本案中前述四方面因素分析评判如下。

1. 本案相关市场竞争不够充分

本院认为,相关市场的竞争不充分应当是认定涉案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构成垄断协议的首要条件,只有在认定相关市场缺乏充分竞争的情形下,才需要进一步判断涉嫌垄断的协议的竞争效果。在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消费者购

买商品时有充分的选择,一个企业出于某种原因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可能会减少消费者对此产品的购买,却不会妨碍消费者的其他替代选择,经济效率和消费者利益没有受损。而在一个竞争不充分的市场,由于缺乏充分的替代选择,用户依赖于某一品牌或几种品牌的产品,在某一品牌产品上采用了最低价格限制,不仅会导致该品牌内产品失去价格竞争,而且可能在不同品牌产品间形成定价上的默契,或者虽然没有形成默契,但会由此缺乏价格竞争的动力,导致市场价格上涨或者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导致经济效率和消费者利益受损。因此,在相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前提下,可以进一步分析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至于对相关市场竞争是否充分的判断,本院认为,不仅应考虑市场的集中度,还应考虑涉案产品的替代性、潜在竞争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度、下游市场的竞争性等多种影响相关市场竞争程度的因素。

关于本案相关市场的界定,依据本案事实,可以确认本案相关市场可以界定为中国大陆的医用缝线产品市场。其一,可以将本案相关产品市场界定为医用缝线市场:(1)关于需求替代性分析。医用缝线是外科手术中用于伤口缝合的必需品,目前没有其他产品可以成为医用缝线的替代品,从需求的替代性而言,医用缝线是一种特殊的产品,可以形成独立的产品市场。(2)关于缝线市场是否细分为可吸收缝线市场、不可吸收缝线市场。虽然可吸收缝线、不可吸收缝线在性能上存在很大差异,可吸收缝线在一段时间内可以被人体吸收而不必再进行拆线操作,但是这种差异并不能消除两者之间的替代性。由于不可吸收缝线的使用范围涵盖并超出可吸收缝线的使用范围,用户可以根据价格及使用效果在两种缝线之间选择。因此,不宜再将医用缝线这个产品市场区分为可吸收缝线市场与不可吸收缝线市场。(3)关于是否采用供给替代性分析。《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第4条规定,“在市场竞争中对经营者行为构成直接和有效竞争约束的,是市场里存在需求者认为具有较强替代关系的商品或能够提供这些商品的地域,因此,界定相关市场主要从需求者角度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也应考虑供给替代”。本院认为,该条规定明确了需求替代分析、供给替代分析的关系与经济学依据,即当存在供给替代且供给替代影响到企业市场行为时,供给替代应作为相关市场界定的一项方法。在本案相关产品市场界定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均未提及存在供给替代的情形,事实上,从医用缝线产品的特殊性来看,其他产品生产企业也难以在很短时间内利用现有设备转入医用